|  |
| --- |
| 附件2毕业生落户与留昌就业创业工作年度评分表 |
| 院校名称：  | 年度：　　　　年 |
| 项目 | 序号 | 工作名称 | 工作内容 | 核定方式 | 评分方法 | 标准分 | 得分 | 备注 |
| 基础分值（25分 | 1 | “南昌人才10条”政策宣传 | 积极向大学生宣传我市“人才10条”政策及各级就业创业政策，联合校内相关部门积极引导和鼓励大学生落户我市、留昌就业创业。 | 查看院校各类宣传渠道、影像照片及工作机制 | 未进行宣传、未联合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| 5 |  |  |
| 2 | 招聘活动 | 协助组织开展至少3场各种类型校园招聘活动、网络招聘、见习实训组织活动。  | 查看相关招聘活动通知文件，宣传资料（照片）、台账 | 未协助开展招聘活动的不得分 | 5 |  |  |
| 3 | 帮扶援助 | 帮助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申领求职补贴、创业补贴，开展就业援助工作。 | 查看通知文件和台账 | 未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| 5 |  |  |
| 4 | 创业指导 | 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，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信息收集、创业项目展示（大赛）活动、提供创业政策咨询、创业贷款、项目推介等服务。 | 查看活动文件和台账 | 未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| 5 |  |  |
| 5 | 分析调研 | 组织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情况调查统计、发布本校毕业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。 | 查看调查统计材料和年度报告 | 未开展调查统计和发布年度报告的不得分 | 5 |  |  |
| 绩效分值（按照对应档次分别计分） | 6 | “南昌人才10条”落实情况 | 鼓励异地（南昌市外）新生落户，引导应届毕业生留昌就业创业。 | 院校需提供当年新生、毕业生总数、花名册、身份证号等材料，相关部门根据户籍系统、社保系统、劳动合同、就业协议签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| 新生落户率不低于，或应届毕业生留昌就业创业率不低于，或新生落户率与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率合计不低于 | 20% | 35 |  | 工作经费补贴结合院校当年毕业生人数和年度工作评分分值，分档拨付，具体见《办法》第六条 |
| 25% | 45 |  |
| 30% | 55 |  |
| 35% | 65 |  |
| 40% | 75 |  |
| 评分人： |   | 评分时间： | 年　　　月　　日 |  |  |

注：工作年度评分由“基础分值”和“绩效分值”相加计算，绩效分值不单独作为工作经费补贴计分标准。